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 20 兴蓉 01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20 兴蓉 01
债券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22 号，不超过 14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	14.00 亿元
债券利率	3.64%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跟踪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中国西部排名第一的供排水规模，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置等环保产业，大力推进水务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451,201.0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0.61%；净资产 1,434,425.5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60%。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177,388.0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3.26%；实现净利润为 151,154.1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4.23%。

表：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73,236.16	100.00	537,342.92	100.00	25.29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321,530.17	47.75	286,576.10	53.34	12.20
污水处理服务	218,915.77	32.52	158,584.30	29.51	38.04
环保行业	112,144.00	16.66	70,678.93	13.15	58.67
其它	20,646.22	3.07	21,503.58	4.00	-3.99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225,440.56	33.49	199,996.08	37.22	12.72
污水处理服务	218,915.77	32.52	158,584.30	29.51	38.04

给排水管网工程	96,089.62	14.27	86,580.03	16.11	10.98
垃圾渗滤液处理	44,907.31	6.67	26,107.60	4.86	72.01
垃圾焚烧发电	40,812.27	6.06	27,930.36	5.20	46.12
污泥处置	23,085.39	3.43	13,059.39	2.43	76.77
中水及其他	23,985.25	3.56	25,085.16	4.67	-4.3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609,042.56	90.46	499,525.01	92.96	21.92
西北地区	34,128.17	5.07	22,336.79	4.16	52.79
其他地区	30,065.43	4.47	15,481.12	2.88	94.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73,236.16	100.00	537,342.92	100.00	25.29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3,451,201.0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0.61%。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2,016,775.47 万元，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12.09%；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425.5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60%。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673,236.16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5.29%。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51,154.18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4.23%。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729.43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0.80%。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17,744.34	602,390.78	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3,456.72	2,517,796.79	12.54
资产总计	3,451,201.06	3,120,187.58	10.61
流动负债合计	828,347.59	851,285.57	-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427.89	948,025.61	25.36
负债合计	2,016,775.47	1,799,311.18	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425.58	1,320,876.39	8.60

营业收入	673,236.16	537,342.92	25.29
营业利润	177,085.08	156,171.82	13.39
利润总额	177,388.01	156,626.59	13.26
净利润	151,154.18	132,319.31	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29.43	274,920.87	-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89.41	-424,938.20	-1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0.31	194,443.34	-6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9.67	44,426.02	-142.2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兴蓉 01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期限 3+2 年，当期票面利率 3.64%。债券发行规模 14 亿元，无增信。

20 兴蓉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3.59 亿元（注）。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注：该数据统计口径为本债券受托管理人规定的统计口径。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兴蓉 01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 20 兴蓉 01 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各商业银行给予发行人贷款授信总金额为 261.3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75.5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85.83 亿元。发行人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兴蓉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 20 兴蓉 01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兴蓉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20 兴蓉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 20 兴蓉 01 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兴蓉 01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0 兴蓉 01 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20 兴蓉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20 兴蓉 01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兴蓉 01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兴蓉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193.SZ	20 兴蓉 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 20 兴蓉 01 存续期（20 兴蓉 01 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 20 兴蓉 01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20 兴蓉 01 信用等级为 A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影响 20 兴蓉 01 偿付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